

《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06年9月26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——

- (a) 就根據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(第169章)及其規例提出的檢控及法庭所處的罰則，提供更新的數據；
- (b) 向執法機關反映團體提出的關注。多個團體認為，執法機關並不意識到第169章所訂罪行的嚴重性，同時沒有積極執行法例的條文；
- (c) 考慮對第169章內性質嚴重罪行或其後再被定罪訂定更嚴厲的罰則，並舉例(如有的話)說明現行法例內對性質嚴重罪行或不同程度罪行所作出的規定；
- (d) 檢討第169章及提供檢討工作的時間表。就此，委員提出下述意見：
 - (i) 應把棄掉動物列為第169章所訂罪行；
 - (ii) 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處理複雜程度相對較低的涉及殘酷對待動物問題，至於較複雜的問題則留待較後時間處理；
 - (iii) 第169章的內容應符合公眾對動物的態度和價值的轉變；
- (e) 提供近年巡查動物售賣商(包括寵物店及繁殖商)及建築地盤的次數；及
- (f) 就團體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提供更新的回應。

議會事務部2
立法會秘書處
2006年10月9日